海資系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料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
| 學號 |  |
| 口試日期及時間 |  |
| 口試地點 | 限校內，使用本系教室請先與系辦胡小姐登記借用教室。海生館研究生可於海生館內辦理口試，不補助交通費。 |
| 109學年後入學學生口試資訊將於系網公告公開演講 |
| 學位考試委員受款資料 |
| 1. **校內委員（**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）
 |
| 委員姓名 | 非本系專任教師請提供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（外國籍）/本系教師免填 | 委員如為外國籍，本年度在台是否滿183天（需扣除離境期間）?  |
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 |  | □是 □否 |
| 1. **校外委員曾經受領中山發款（**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）
 |
| 委員姓名 | 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（外國籍） | 委員現居所在地 | 委員如為外國籍，本年度在台是否滿183天（需扣除離境期間）?  |
|  | 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 □是 □否 |
|  | 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 □是 □否 |
|  | 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 □是 □否 |
|  | 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 □是 □否 |
| 1. **校外委員首次受領中山發款（**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列）
 |
| 1 | 委員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（外國籍） |  |
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委員現居所在地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
| 檢附資料：1. 請於表末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郵局或台銀存摺封面影本(其他銀行須扣電匯手續費30元)
2. 委員如為外國籍，請填寫最近一次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並於表末附上護照影本。本年度在台是否滿183天（需扣除離境期間）? □是 □否
 |
| 2 | 委員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（外國籍） |  |
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委員現居所在地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
| 檢附資料：1. 請於表末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郵局或台銀存摺封面影本(其他銀行須扣電匯手續費30元)
2. 委員如為外國籍，請填寫最近一次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並於表末附上護照影本。本年度在台是否滿183天（需扣除離境期間）? □是 □否
 |
| 3 | 委員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/統一證號（外國籍） |  |
| E-mail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委員現居所在地 | □高雄市 □南部(高雄市除外) □中部 □北部 |
| 檢附資料：1. 請於表末附上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郵局或台銀存摺封面影本(其他銀行須扣電匯手續費30元)
2. 委員如為外國籍，請填寫最近一次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並於表末附上護照影本。本年度在台是否滿183天（需扣除離境期間）? □是 □否
 |
| 請附身分證正反影本及郵局或台銀存摺封面影本(附其他銀行須扣電匯手續費30元)，外國籍委員請另附護照影本。 |

說明：

*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3~5人，**系外**委員至少1人。
*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5~9人，**校外**委員至少1人。
* 本系補助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，補助金額上限：碩士生每名2900元，博士生每名8500元，如有超額由實驗室經費或學生自行負擔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碩班口試費：校內委員700元，校外800元；
博班口試費：校內委員1500元，校外1000元；
交通費補助(限於海資系館辦理口試者)：高雄市及校內委員不補助交通費，南區交通補助上限1000元，中區補助上限2000元，北區補助上限3500元。
* 本表填妥後請郵寄電子檔至varekai@mail.nsysu.edu.tw，不需繳交紙本。